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print GROUP LIMITED eprint 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884)

有關配售現有股份 及 根據一般授權 補足認購新股份 之補充公告 及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Convoy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茲提述eprint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內容有關配售現有股份及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 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i)認購方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已更改為1.122港元(「新配售價」);及(ii)認購方及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已更改為1.122港元(「新認購價」)。

新配售價及新認購價

新認購價及新配售價為1.122港元,相當於:

- (i) 於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1.40港元折讓約 19.86%;及
- (ii) 於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每股股份收市價約1.34港元折讓約16.27%。

所得款項用途

新配售價及新認購價生效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最多將為56,100,000港元。認 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最多將約為52,500,000港元,其擬用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 金及業務發展用途。配售事項完成後所籌集之每股淨價將約為每股1.05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該公告內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事項完成日(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或之前)完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4)條,倘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後十四日)後完成,其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由於認購事項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或之前完成,故其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所有關連交易規定。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上午 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eprint 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馮康強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佘紹基先生及馮康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承佳先生、 梁衞明先生、莊卓琪先生及鄧夏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龍卓華博士、陳志裕 先生、池文盛先生及陸美恩女士。